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2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22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564,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564,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564,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2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從於2022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565,10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08,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5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5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